

國立臺北大學 文化與觀光 學士學分學程/微學程科目規劃表

學程英文名稱：Non-Degree Bachelor or Micro-Program in Culture and Tourism

領域或學群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)
專業必修學群 (至少選修4學分)	文化類 (三門至少選修一門)	必	近代臺灣的歷史與文化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A	
	必	臺北地區發展史	3	半	三-四	歷史系 通識中心		A	
	必	臺灣文化史 (台灣文化史)	3	半	三-四	歷史系 海大通識		A	1.臺與台為異體字，為免造成誤解，故兩個課程名稱皆認列。 2.108-2 增列開課系所：海大通識。
	觀光類 (三門至少選修一門)	必	文化、觀光與地理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
	必	觀光概論	2	半	二	通識中心		A	
	必	觀光學概論	3	半	二	休運系		A	
專業選修學群	歷史與文化領域	選	三鶯地區發展史	2	半	三-四	通識中心		A
	選	文化、生活與器物	2	半	二	通識中心		A	110 學年起停開，證書認證至 114 學年。
	選	文化行政與政策研究	3	半	三-四	民藝所		A	

歷史與文化領域	選	文化人類學	2 或 3	半		通識中心		A	1.「文化人類學」及「文化人類學專題研究」若重複修習僅計入認證學分。 2.採計學分為2或3則依修課單位為準。
			4	全	三-四	歷史系		A	1.108-2 增列開課所：歷史系。 2.114-1 修正學分數。
	選	文化人類學專題研究	3	半	三-四	民藝所		A	1.108-2 配合民藝調整為「文化人類學專題研究」。 2.採計學分為2或3則依修課單位為準。
	選	文化創意產業	2	半	二	通識中心 中文系		A	110-2 經開課系所：中文系建議刪除。
	選	文化資產與觀光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108-2 新增
	選	日本文化與藝術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108-2 新增
	選	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專題研究	3	半	三-四	民藝所		A	
	選	世界遺產巡禮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
	選	全球化與多元文化	2	半	二	通識中心		A	
	選	食在拉丁美洲：歷史與文化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
	選	香港的歷史與文化	2	半	一-四	歷史系 通識中心		A	
	選	海山地區的歷史、文化與創生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108-2 新增
	選	海山地區的歷史與文化資產	2	半	二-四	人文學院 民藝所		A	111-2 經開課系所：人文學院建議新增。
	選	東亞共同體下的歷史與文化	2	半	二	人文學院		A	113-2 經開課系所：人文學院建議新增。
	選	國際禮儀與文化	2	半	二	通識中心 應外系		A	114-1 新增開課單位：通識中心
選	都市文學與文化	2	半	三	中文系		A		

歷史與文化領域	選	文化資產保存法制與保存維護	3	半	三-四	民藝所 人文學院	A	113-2 配合民藝文資所調整課名，原名「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與永續經營」。
	選	臺灣飲食文化研究	3	半	三-四	民藝所	A	114-1 刪除
	選	臺灣客家歷史與文化	3	半	三-四	歷史系	A	114-1 新增
	選	水文化與水文化資產專題研究	3	半	三-四	民藝文資所	A	114-1 新增
觀光與實務領域	選	民宿經營管理	2	半	四	休運系	A	
	選	文化、景觀與地理	2 或 3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A	1. 108-2 新增 2. 配合開課單位：通識中心調整學分數
	選	生態台灣	2	半	三	通識中心	A	
	選	休閒安全教育	3	半	二	休運系	A	
	選	休閒產業	3	半	四	休運系	A	
	選	休閒農業	3	半	四	休運系	A	
	選	休閒與環境教育	3	半	二	休運系 通識中心	A	108 學年度修改誤植之學分數
	選	文化資產與觀光專題研究	3	半	三-四	民藝所	A	1.108-2 配合民藝所調整課名。 2.108-2 以前修習原課名「地景與觀光專題」仍採認3學分，惟若重複修習僅能擇一計入認證學分。
	選	性別與休閒	2 或 3	半	二	休運系 通識中心	A	1. 114-1 修改學分數 2. 採計學分為依修得學分數為準。
	選	近代臺灣的休閒、飲食與消費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A	
	選	旅行、文學與地理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A	
選	博物館導覽	2	半	二	通識中心	A		
選	領隊導遊實務	2	半	三	休運系	A		

	選	主題樂園管理	3	半	三	休運系		A	110-2 經開課系所：休運系建議新增。
	選	度假村管理	3	半	三	休運系		A	110-2 經開課系所：休運系建議新增。
民俗與藝術領域	選	文化節慶與活動管理	3	半	三 四	民藝所		A	1.108-2 配合民藝所調整課名。 2.108-2 以前修習原課名「文化創意節慶與活動研究」仍採認 3 學分，惟若重複修習僅能擇一計入認證學分。 3. 114-1 經開課系所：民藝文資所建議刪除
	選	民間信仰與地方社會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
	選	西洋建築之美賞析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
	選	宗教與民俗	3	半	三-四	民藝所		A	
	選	原住民文化與藝術	2	半	二	通識中心		A	
	選	海山地區的人文與藝術	2	半	一	通識中心		A	
	選	絲綢之路與西域藝術文物	2	半	二	通識中心		A	
	選	臺灣民俗與文化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108-2 新增
	選	藝術人類學專題研究	3	半	三-四	民藝所		A	1.108-2 配合民藝所調整課名。 2.108-2 以前修習原課名「藝術人類學」仍採認 3 學分，惟若重複修習僅能擇一計入認證學分。
語言與溝通領域	選	跨文化溝通	2	半	三	應外系		A	1.110-2 經開課系所：應外系建議調整分類至「語言與溝通」領域。 2.110 學年度前完成修課之學生，可視學程修課情況於「歷史與文化領域」或「語言與溝通領域」擇一採認。
	選	日本服務文化與服務日語	2	半	一-四	通識中心		A	

語言與溝通領域	選	海山地區觀光美語	2	半	二	通識中心		A	
	選	文化與觀光	2	半	一-四	語言中心		A	1.108-1 配合語言中心調整課名。 2.108-1 以前修習原課名「專業英文：文化與觀光」仍採認2學分，惟若重複修習僅能擇一計入認證學分。 3.108-2 經開課單位：通識中心建議刪除開課系所。
	選	世界飲食文化	2	半	一-四	語言中心		A	1.108-1 配合語言中心調整課名。 2.108-1 以前修習原課名「專業英文：文化與觀光」仍採認2學分，惟若重複修習僅能擇一計入認證學分。
	選	觀光英文	2	半	三	應外系		A	
	選	第二外國語	4	全	一-四	應外系 語言中心		A	英文以外之外國語言課程皆可修習，如日文、法文等。惟須修習同一語言取得4學分，才得以認證。 另需遵守該課程之修課限制。

※ 欲取得本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須修畢至少 16 學分，且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；包括專業必修學群至少 4 學分（其中文化類至少選修一門、觀光類至少選修一門）；專業選修學群至少 12 學分，其中四大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。

※ 欲取得本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須修畢至少 8 學分，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；包括專業必修學群至少 4 學分（其中文化類至少選修一門、觀光類至少選修一門）；專業選修學群至少 4 學分，其中四大領域至少選修二個領域。

※ 為確保已取得學分之學生權益，經開課單位確認停開之課程，證書認證自停開學年起，至四個學年度止，仍採認該課程學分，第五個學年度起將刪除該課程，相關備註例如：「110 學年起停開，證書認證至 114 學年。」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 附註（A：正課；B1、B2：實習課程；C1、C2：實作課程；D：數位自學課程）。

※ 本學程業經本院 114 年 11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 114 年 11 月 11 日

召集人簽章： 114 年 11 月 11 日